附件：

**哈尔滨理工大学**

**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**

一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师德师风高尚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有仁爱之心。业务素质精湛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熟悉国家招生政策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身体健康。能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。

二、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3年，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或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不超过57周岁。

三、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（系）安排的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或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，无教学差错和事故。

四、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（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）和饱满的科研任务；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，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五、申报人近5年学术业绩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（项目、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）：

（一）科研课题要求

1．承担自然科学类项目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（200万以上），排名前五位者；

（2）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排名前三位者；

（3）承担省部级10万元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或8万元（含）以上省、市攻关项目排名前两位者；

（4）主持经费1万元（含）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者；

（5）主持经费5万元（含）以上横向科研项目者。

2．承担社会科学类或软科学类项目，要求同上，但课题经费酌减。

（二）论文要求

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B类（含）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；或在B类（含）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并且在被CSSCI或CSCD检索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如果在校工作满两年，所发表的论文应至少有一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。

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授权与研究领域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，可以等同于在B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（仅限1篇）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条件必须同时满足。

（三）其它

为鼓励具备良好科研潜力的青年教师申报硕士生指导教师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不受其他遴选条件限制（年龄要求除外）：

1．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（含4篇）或SCI影响因子总和超过4.0（不受篇数限制）。

2．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六、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学术影响（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）

在申报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、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、研发成果原创性、成果转化效益、科技服务满意度等可作为评价指标。